

YASHA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披露日期：**2010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负责人丁欣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歆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LTD

中文简称：亚厦股份

英文简称：YASHA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三)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歆	任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电话	0571-89880808	0571-89880808
传真	0571-89880809	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002375@yashazs.com	002375@yashazs.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网址：<http://www.yashazs.com>

电子信箱：002375@yashazs.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

(七)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7 月 7 日

最近一次登记变更：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564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214616098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福建厦门厝垵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第二节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3,672,988,110.88	1,604,161,517.97	1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8,815,438.15	523,048,003.65	329.94%
股本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3.31	222.0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864,533,401.20	1,019,473,897.50	82.89%
营业利润	141,611,805.22	69,221,441.85	104.58%
利润总额	141,241,119.54	69,033,193.97	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36,192.54	51,544,818.67	1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5,413,964.38	51,599,179.64	10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3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3	72.73%
净资产收益率(%)	1.93%	11.85%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8,383.59	63,084,360.09	-35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40	-292.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7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90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5.89
所得税影响额	91,417.95
合计	-277,771.8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批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00万股变更为21,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挂牌交易。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00	100.00%						158,000,000	74.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8,000,000	100.00%						158,000,000	74.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900,000	60.70%						95,9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00,000	39.30%						62,100,000	29.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25.12%
1、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2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53,000,000				53,000,000	211,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1、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7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7%	75,900,000	75,900,000	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3.08%	27,600,000	27,600,000	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7.52%	15,870,000	15,870,000	0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7,700,000	7,700,000	0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500,000	6,500,000	0
张伟良	境内自然人	2.94%	6,210,000	6,21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265,270	4,265,270	0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500,000	3,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736,012	2,736,012	0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300,000	2,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5,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6,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143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3,1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2 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1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49,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p> <p>2、张伟良先生为张杏娟女士的弟弟；</p> <p>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景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p> <p>4、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	---

2、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张杏娟	27,60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丁欣欣	15,8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张伟良	6,21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未发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况，也没有发生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丁欣欣	董事长	15,870,000	0	0	15,870,000	15,870,000	0	-
张杏娟	董事	27,600,000	0	0	27,600,000	27,600,000	0	-
谭承平	董事	2,070,000	0	0	2,070,000	2,070,000	0	-
丁海富	董事/总经理	2,070,000	0	0	2,070,000	2,070,000	0	-
王文广	董事	2,070,000	0	0	2,070,000	2,070,000	0	-
唐世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董宜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王维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李建青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
邵雄雄	监事	0	0	0	0	0	0	-
魏建海	监事	0	0	0	0	0	0	-
俞曙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陈亦根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张建夫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严伟群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刘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
谢兴龙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童霞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周东珊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熊翔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注：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震（监事会主席）、商伟华（监事）、郭芹（监事）。高管人员为：丁海富、王文广、俞曙、陈亦根、张建夫、严伟群、刘歆、谢兴龙、童霞、许以斌、林迪、沈之能、冯林永、何静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年1-6月，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2010年上半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98,047亿元，同比增长25.5%，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到30.8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8.71%（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为建筑装饰市场带来约2000亿元的市场增量。加上原有的装饰存量需求，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大大增加。

报告期内，在“行业景气度高、市场容量大、产业集中度低”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发行上市带来的“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从业务开拓、管理创新、技术研发、人才战略等多领域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健康的增长态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条不紊全面推进

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预计2011年中期可竣工全面投产。

2、根据国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对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进行了合理调整，初步构建了一个“大区域公司+区域工程、营销网络管理公司+专业营销网点”相结合的可复制的层级递进式三级营销网络体系，市场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

3、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投资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设计研发中心和施工技术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将重点投入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的工艺工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发明等“软实力”领域，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快速促进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建筑幕墙的完整产业链，是行业内抗风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继续保持住宅精装修行业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公司承接施工了“三亚凤凰岛”、“温州鹿城广场”、“大连万达公馆”、“滨江城市之星”等一大批高档住宅精装修项目，品牌知名度和回头客率继续提升。公司还同时加大了对公共建筑装饰领域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

公司施工完成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温州铁路客站”、“武广新韶关站”等机场、高铁类项目，同时，新承接了“中山站”、“甬台温铁路站”等项目，在铁路、机场等建筑装饰细分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先导”的精品策略，工程质量和品质行业内持续领先；同时，公司继续实施“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果。2010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有37项工程获“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公司立项研究的“木制复合套装门制作安装”及“石材地面质量控制科技创新技术”2项技术获“科技创新成果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建筑装饰企业前列。

201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4,533,401.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89%；实现营业利润141,611,805.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8%；实现净利润105,136,192.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7%。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具、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装饰业	185,809.85	158,116.44	14.90%	82.38%	82.67%	-0.13%
制造业	573.44	455.53	20.5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建筑装饰工程	150,092.45	127,748.82	14.89%	108.46%	109.54%	-0.44%
幕墙装饰工程	33,802.34	28,792.50	14.82%	18.14%	17.19%	0.68%
设计合同	1,639.65	1,350.81	17.62%	100.56%	124.65%	-8.84%
景观工程	275.40	224.30	18.55%	-38.83%	-47.01%	12.57%
木制品	573.44	455.53	20.5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1,079,868,156.81	68.63%
省外	784,665,244.39	106.99%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增减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	1,363,265,951.79	37.12%	888,305,005.48	55.38%	-18.26%
存货	224,046,552.40	6.10%	84,728,947.05	5.28%	0.8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7,202,135.91	1.29%	48,532,761.02	3.03%	-1.74%
在建工程	21,079,833.32	0.57%	7,144,483.60	0.45%	0.12%

(6)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1-6月份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5,953,063.31	9,334,448.29	70.90%
管理费用	36,548,151.78	30,419,324.28	20.15%
财务费用	-7,635,569.80	1,007,939.07	-857.54%
所得税费用	36,104,927.00	17,488,375.30	106.45%

变动原因：

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0.90%，主要原因系2010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提高较多；同时与业务拓展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办公费亦有大幅增加。

②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57.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利息收入增多。

③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06.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期间费

用率下降。

(7)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1-6月份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8,383.59	63,084,360.09	-35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9,065.61	-1,203,786.39	-1,49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04,314.80	3,116,242.00	50,554.10%

变动原因：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58.22%，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工程结算增多及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长较多；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有所提高。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97.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较多。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0,554.1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3、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禁止项目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厦幕墙总资产 50,557.61 万元，净资产 13,019.15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幕墙实现营业收入 33,965.70 万元，净利润 1,610.72 万元。

(2)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木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宾馆家具、民用家具、办公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环保木夹门、防火隔音板、木地板（除松木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装修及其他室内外装饰配套木制品制造、安装（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厦木业总资产 5,413.14 万元，净资产 2,488.75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木业实现营业收入 2,697.50 万元，净利润 65.41 万元。

（3）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综合性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赁证经营）。截止2010年6月30日，亚厦园林总资产798.42万元，净资产667.09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园林实现营业收入275.40万元，净利润26.72万元。

（4）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设计院”）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注册资本518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2010年6月30日，亚厦设计院总资产1,753.79万元，净资产1,546.50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设计院实现营业收入1,066.01万元，净利润62.10万元。

（5）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截止2010年6月30日，亚厦产业园总资产15,286.86万元，净资产14,985.94万元。

（6）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木石”）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的木制品部品部件、家具、木门、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石材及制品的研发、设计、安装。截止2010年6月30日，亚厦木石总资产500.00万元，净资产500.00万元。

二、经营中的困难与对策

由于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则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未来的增速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经验，适时应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并着重通过对房地产开房商和工程项目的考察、比较、选择，来规避住宅精装修业务方面的经营风险。

1、2010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2010年3月，亚厦股份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将企业建设成为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最完整、品牌价值最高、施工质量最优、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而行业集中度极低，是一个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领域，未来行业的龙头企业将面临很好的发展机遇。对此，公司将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建设，加强高素质优秀人才的培养、引进、储备工作，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项目施工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将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计划项目早开工、已到设备早安装、在建项目早投产的要求，全面推进浙江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基地建设，争取募集资金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从而尽快提高装饰部品部件、建筑幕墙和节能门窗的工厂化配套能力，快速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品牌建设，树立卓越市场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的同时积极拓展细分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型酒店管理集团、国内知名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构建一个“大区域公司+区域工程、营销网络管理公司+专业营销网点”相结合的可复制的层级递进式三级营销网络体系，使公司的业务领域逐步拓展和辐射到全国，以扩大企业的品牌优势，壮大企业的市场规模。另外，针对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在有针对性地开拓住宅精装修市场的同时，下半年将加大对铁路、机场等公司具备一定先发优势的公共建筑装饰市场细分领域的开拓力度，减少因宏观政策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3) 继续推进亚厦人才战略规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优秀项目经理将会成为企业发展中的短板，对此，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自身建设，吸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已迫在眉睫。同时提高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能力，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公司将不遗余力地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培训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提高技术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增强专业人才的储备，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4) 坚持“质量第一、科技先导”的战略，把“科技领先作为企业长期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起企业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司将积极参与各项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研发工作，加强对建筑技术研发中心的工法研究、技术研发、专利发明等“软实力”领域的投入，从而

真正提高企业的科技水平，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做强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5) 通过并购重组，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步伐，逐步构建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主，以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主生产模式，包括木业、家俱、饰品、节能门窗、景观园林等配套服务在内的一体化大装饰产业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2、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60.00%	~~	90.00%
	预计 2010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0%-90%。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57,95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2、成本管理较好，毛利率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有所较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58.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否	20,053.00	20,053.00	20,053.00	4,881.00	4,881.00	-15,172.00	24.34%	2011-03-23	0.00	否	否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否	14,696.00	14,696.00	14,696.00	876.00	876.00	-13,820.00	5.96%	2012-03-23	0.00	否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45.00	4,745.00	4,745.00	0.00	0.00	-4,745.00	0.00%	2011-03-23	0.00	否	否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	否	6,224.00	6,224.00	6,224.00	0.00	0.00	-6,224.00	0.00%	2011-03-23	0.00	否	否

合计	-	45,718.00	45,718.00	45,718.00	5,757.00	5,757.00	-39,961.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 43,674,786.33 元，其中“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 工厂化项目”置换 34,919,109.61 元，“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置换 8,755,676.72 元。该事项经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2010)专字 第 020326 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在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使用 1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计划募集资 金金额部分的使 用情况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2010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原始出资额 1,372 万元受让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 32.823% 股权。浙江

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7.177% 股权，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持有 32.823%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起按 100% 比例纳入合并报表。

(2) 2010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01-15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03-28	2010-001	2010-03-31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04-11	2010-004	2010-04-13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04-29	2010-013	2010-04-30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05-23	2010-018	2010-05-29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06-11	2010-020	2010-06-12	四大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该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不需要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手续。

(三) 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信息索引

公告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31日	注
2010-00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年3月31日	注
2010-003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年4月8日	注
2010-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5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6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9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4月28日	注
2010-01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1	《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2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年5月12日	注
2010-016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19日	注
2010-017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年5月26日	注
2010-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5月29日	注
2010-019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2010年5月29日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从而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各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了各董事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

董事会，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等议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及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欣欣	董事长	7	7	0	0	否
张杏娟	董事	7	7	0	0	否
谭承平	董事	7	7	0	0	否
丁海富	董事	7	7	0	0	否
王文广	董事	7	7	0	0	否
唐世定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董宜君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王维安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并实施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详细回复投资者电话以及网上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利用多种途径和方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畅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热心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0]61 号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自2010 年5月份起，积极开展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严格自查、编制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接受监管部门评议和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并对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1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936,175.97 元，按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93,617.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508,410.7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4,950,969.16 元。

2009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认为公司承接的“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拖延、所铺设的莎安娜石材存在质量问题，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赔偿经济损失1,650万元，2009年6月19日，公司向朝阳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要求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94.93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该诉讼案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尚未有最新进展。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景观工程	1,049,395.20	0.06%	502,200.00	0.05%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1,169,527.00	0.06%	25,776,000.00	2.53%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景观工程	1,576,000.00	0.08%	9,400,000.00	0.92%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	—	857,146.00	0.08%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玻璃幕墙	2,576,000.00	0.14%	248,027.00	0.02%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	—	1,400,000.00	0.14%	
合计	—	6,370,922.20	0.34%	38,183,373.00	3.75%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276,000.00	37.86%	—	—	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及担保合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或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或担保物	备注
公司	杭州银行	1,650 万元	-	2009.06.17-2011.06.17	公司杭房权证下属字第 08056673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	2010.01.07-2012.01.10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	2010.06.11-2011.06.11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董宜君女士、王维安先生、任永平先生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董宜君女士、王维安先生、任永平先生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2009年12月22日的开发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此以外，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承诺：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张伟良、严建耀、金曙光、谭承平、王震、丁海富、王文广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2010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十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

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计。

十五、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五、(一)	1,726,359,107.93	329,678,603.89		1,541,461,171.24	232,087,14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3,000,000.00		-	-
应收票据	五、(三)	65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四)	1,363,265,951.79	888,305,005.48	十一、(一)	1,027,123,834.79	631,747,704.00
预付款项	五、(五)	34,242,903.07	32,489,924.20		24,555,027.88	30,706,298.5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应收利息	五、(六)	6,163,548.39	-		6,163,548.39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59,184,125.59	127,742,668.55	十一、(二)	193,971,757.66	128,112,76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五、(八)	224,046,552.40	84,728,947.05		158,017,712.50	49,654,31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13,912,189.17	1,466,065,149.17		2,951,893,052.46	1,072,308,22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50,000.00	50,000.00	十一、(三)	224,891,356.62	69,891,356.6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6,507,800.06	16,991,825.06		16,507,800.06	16,991,825.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47,202,135.91	48,532,761.02		30,908,040.11	32,094,090.8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1,079,833.32	7,144,483.6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499,295.96	28,767,383.70		1,640,306.28	28,767,383.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2,794,250.50	10,707,291.34		9,000,418.28	9,885,4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2,942,605.96	25,902,624.08		26,339,704.06	20,264,5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5,921.71	138,096,368.80		309,287,625.41	177,894,653.30
资产总计		3,672,988,110.88	1,604,161,517.97		3,261,180,677.87	1,250,202,875.34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五、(十八)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24,728,260.27	19,061,695.25		14,669,981.47	5,923,449.25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138,164,462.31	750,139,358.51		892,335,188.98	550,007,412.2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62,382,168.26	63,493,660.11		48,739,571.00	58,953,14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954,920.67	2,162,498.91		-	-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27,662,796.24	117,577,894.05		98,261,061.36	89,312,964.1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52,501,007.21	66,899,349.72		50,400,933.31	53,361,255.2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7,393,614.96	1,064,334,456.55		1,104,406,736.12	802,558,222.46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6,779,057.77	16,779,057.77		14,794,531.96	14,794,53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9,057.77	16,779,057.77		14,794,531.96	14,794,531.96
负债合计		1,424,172,672.73	1,081,113,514.32		1,119,201,268.08	817,352,754.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六)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647,631,241.96	80,000,000.00		1,647,631,241.96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9,899,151.76	19,899,151.76		19,899,151.76	19,899,151.7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370,285,044.43	265,148,851.89		263,449,016.07	174,950,96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815,438.15	523,048,003.65		2,141,979,409.79	432,850,120.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815,438.15	523,048,003.65		2,141,979,409.79	432,850,1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988,110.88	1,604,161,517.97		3,261,180,677.87	1,250,202,875.34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1,864,533,401.20	1,019,473,897.50	十一、(四)	1,505,727,915.48	727,433,616.32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1,586,203,669.76	866,119,593.63	十一、(四)	1,285,860,016.87	619,404,96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63,693,849.24	34,519,182.75		51,181,773.01	24,387,701.4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5,953,063.31	9,334,448.29		13,538,519.81	7,840,911.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36,548,151.78	30,419,324.28		20,480,251.33	18,177,982.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7,635,569.80	1,007,939.07		-7,372,636.97	1,315,937.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28,159,927.58	8,964,734.22		24,300,596.11	5,873,57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三十五)	-	112,766.59		-	112,766.59
投资收益	五、(三十七)	1,495.89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41,611,805.22	69,221,441.85		117,739,395.32	50,545,307.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4,742.57	159.69		1,018,455.74	159.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375,428.25	188,407.57		300,002.50	3,01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7.75	109,935.23		-	-
三、利润总额		141,241,119.54	69,033,193.97		118,457,848.56	50,542,451.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36,104,927.00	17,488,375.30		29,959,801.65	12,824,441.00
四、净利润		105,136,192.54	51,544,818.67		88,498,046.91	37,718,01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36,192.54	51,544,818.67		88,498,046.91	37,718,010.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一)	0.57	0.33		0.4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一)	0.57	0.33		0.48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36,192.54	51,544,818.67		88,498,046.91	37,718,01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315,559.60	863,696,297.89		972,870,651.22	603,652,27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39,280,741.84	135,128,771.49		103,185,465.18	121,352,5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96,301.44	998,825,069.38		1,076,056,116.40	725,004,8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522,479.43	628,684,340.60		822,594,163.76	417,117,12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77,126.22	104,992,282.44		136,201,891.17	90,246,26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43,828.29	53,348,358.37		85,828,247.26	33,806,8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95,151,251.09	148,715,727.88		172,451,664.99	128,594,17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94,685.03	935,740,709.29		1,217,075,967.18	669,764,4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8,383.59	63,084,360.09		-141,019,850.78	55,240,42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190,000.00		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3,008,4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6,400.00	190,000.00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7,765.61	1,393,786.39		1,501,156.61	350,6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6,9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0,007,7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5,465.61	1,393,786.39		128,421,156.61	350,6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9,065.61	-1,203,786.39		-128,413,156.61	-350,6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4,922,600.00	-		1,634,922,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6,358,246.00	14,123,227.00		2,970,000.00	2,673,2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80,846.00	44,123,227.00		1,637,892,600.00	32,673,2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911.40	1,401,665.00		898,911.40	1,401,6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6,877,619.80	9,605,320.00		16,819,341.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6,531.20	41,006,985.00		62,718,252.40	33,901,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04,314.80	3,116,242.00		1,575,174,347.60	-1,228,43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376,865.60	64,996,815.70		1,305,741,340.21	53,661,36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68,535.51	154,678,116.10		223,156,109.77	95,395,51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345,401.11	219,674,931.80		1,528,897,449.98	149,056,874.17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265,148,851.89	-	523,048,0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265,148,851.89	-	523,048,0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105,136,192.54	-	1,725,767,434.50	
(一) 净利润	-	-	-	-	-	105,136,192.54	-	105,136,192.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5,136,192.54	-	105,136,192.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	-	1,620,631,241.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	-	1,620,631,241.9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00,000.00	1,647,631,241.96	-	-	19,899,151.76	370,285,044.43	-	2,248,815,438.15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142,340,818.60	-	390,746,3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142,340,818.60	-	390,746,35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9,493,617.60	122,808,033.29	-	132,301,650.89	
(一) 净利润	-	-	-	-	-	132,301,650.89	-	132,301,650.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2,301,650.89	-	132,301,650.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493,617.60	-9,493,617.6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93,617.60	-9,493,617.6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265,148,851.89	-	523,048,003.65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174,950,969.16	432,850,1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174,950,969.16	432,850,12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88,498,046.91	1,709,129,288.87
（一）净利润	-	-	-	-	-	88,498,046.91	88,498,046.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8,498,046.91	88,498,046.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	1,620,631,241.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1,567,631,241.96	-	-	-	-	1,620,631,241.9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00,000.00	1,647,631,241.96	-	-	19,899,151.76	263,449,016.07	2,141,979,409.79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89,508,410.79	337,913,94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89,508,410.79	337,913,94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9,493,617.60	85,442,558.37	94,936,175.97
（一）净利润	-	-	-	-	-	94,936,175.97	94,936,17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4,936,175.97	94,936,17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493,617.60	-9,493,617.6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93,617.60	-9,493,617.6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174,950,969.16	432,850,120.92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实业”），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在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主管的原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基础上组建的公司。1995 年 7 月，装饰实业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共同投资组建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装饰集团”）。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厦装饰集团以发起方式整体改制变更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993 年 3 月 18 日，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和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出具了《固定资产划拨单》，决定将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的厂房和设备等资产划拨给装饰实业。同日，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虞建土（93）字第 19 号文《关于“建办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在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的基础上组建装饰实业，性质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装饰实业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欣欣。

1995 年 1 月，装饰实业以截止 1994 年底的所有者权益 3,800.00 万元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确认后，装饰实业向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995 年 7 月，装饰实业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共同投资组建亚厦装饰集团，其注册资本 5,168.00 万元，其中：装饰实业以其截止 1995 年 3 月 31 日重估后的净资产 5,108.00 万元出资，占 98.84%，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以现金 60.00 万元出资，占 1.16%。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虞企改办[2001]11 号）、上虞市章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界定的通知》（章政字（2001）第 35 号）批准，亚厦装饰集团由原挂靠集体经济的“红帽子”企业改制为由丁欣欣等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亚厦装饰集团股东由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变更为丁欣欣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其中丁欣欣出资 5,108.00 万元，占 98.84%的股权；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出资 60.00 万元，占 1.16%的股权。

2003年7月22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股东变更，股东由丁欣欣、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其中丁欣欣出资1,550.40万元，占30.0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3,617.60万元，占70.00%的股权。

2003年9月10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增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5,168.00万元增加至10,668.00万元。其中丁欣欣出资6,400.80万元，占60.0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4,267.20万元，占40.00%的股权。

2005年5月13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股东变更，股东由丁欣欣、张杏娟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其中丁欣欣出资4,213.86万元，占39.5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2,133.60万元，占20%的股权；亚厦控股出资4,320.54万元，占40.50%的股权。

2007年4月24日，亚厦装饰集团股东由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张威、张伟良、严建耀、谭承平、王文广、丁海富、王震、金曙光、亚厦控股。其中，丁欣欣出资746.76万元，占7%的股权；张杏娟出资2,133.60万元，占20%的股权；张威出资480.06万元，占4.5%的股权；张伟良出资480.06万元，占4.5%的股权；严建耀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金曙光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谭承平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王震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丁海富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王文广出资160.02万元，占1.5%的股权；亚厦控股出资5,867.40万元，占55%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亚厦装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7月25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000000002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系以亚厦装饰集团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55.00%
2	张杏娟	27,600,000	20.00%
3	丁欣欣	9,660,000	7.00%
4	张威	6,210,000	4.50%
5	张伟良	6,210,000	4.50%
6	严建耀	2,070,000	1.50%
7	金曙光	2,070,000	1.50%
8	谭承平	2,070,000	1.50%
9	王震	2,070,000	1.50%
10	丁海富	2,070,000	1.50%
11	王文广	2,070,000	1.50%
合计		138,0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实施增资扩股，增发发行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48.04%
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4.87%
3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4.11%
4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22%
5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1.46%
6	张杏娟	27,600,000	17.47%
7	丁欣欣	9,660,000	6.11%
8	张威	6,210,000	3.93%
9	张伟良	6,210,000	3.93%
10	严建耀	2,070,000	1.31%
11	金曙光	2,070,000	1.31%
12	谭承平	2,070,000	1.31%
13	王震	2,070,000	1.31%
14	丁海富	2,070,000	1.31%
15	王文广	2,070,000	1.31%
合计		158,000,000	100.00%

根据 2009 年 3 月张威与丁欣欣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张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10,000 股股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欣欣，转让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48.04%
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4.87%
3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4.11%
4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22%
5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1.46%
6	张杏娟	27,600,000	17.47%
7	丁欣欣	15,870,000	10.04%
8	张伟良	6,210,000	3.93%
9	严建耀	2,070,000	1.31%
10	金曙光	2,070,000	1.31%
11	谭承平	2,070,000	1.31%
12	王震	2,070,000	1.31%
13	丁海富	2,070,000	1.31%
14	王文广	2,070,000	1.31%
合计		158,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48,758.0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620,631,241.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7,631,241.9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

告》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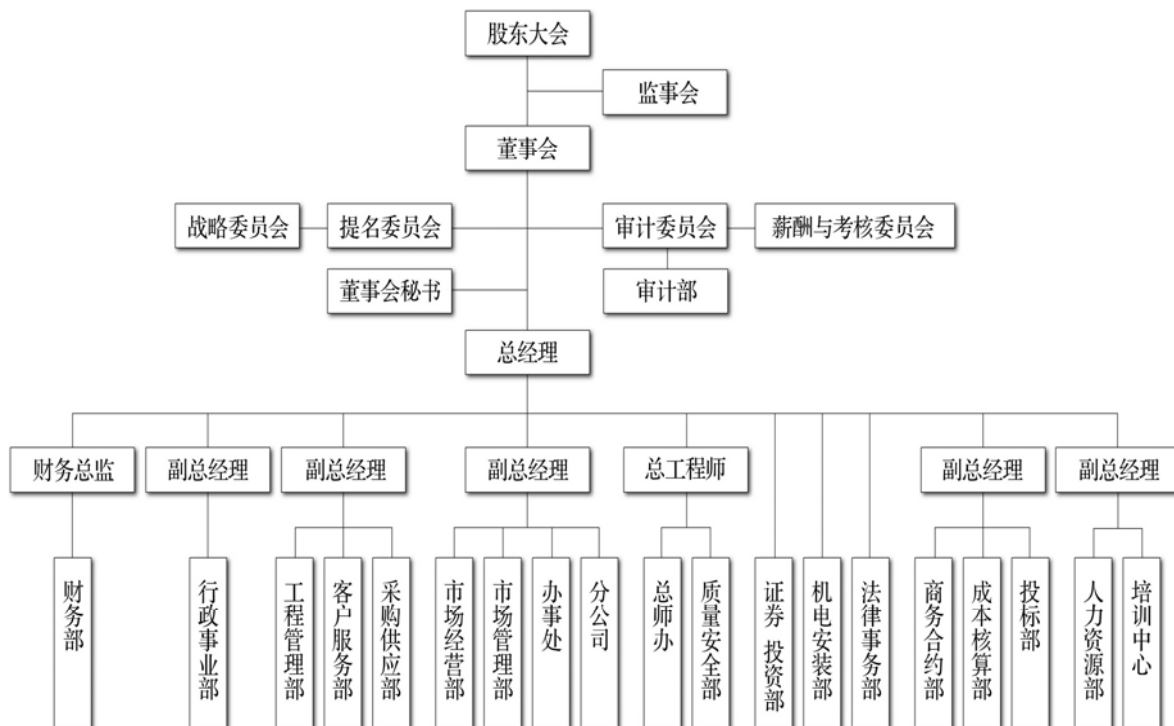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 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列示如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九））。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3）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系按期末某项金融资产公开市场的收盘价格确定的。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小于 200 万元、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予以计提，具体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九）之 3。

本公司将金额小于 30 万元、账龄超过 2 年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予以计提，具体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九）之 3。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0%	0%	0%	0%	0%	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和设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和发出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劳务合同计划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设计合同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6. 工程施工成本和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或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预提。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设计成本核算公司设计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项目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或项目总成本预算数进行设计成本的暂估预提，在设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设计成本。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

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但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暂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费、停车位使用权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摊销年限
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停车位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期
--------	-----	-----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已完成工程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合同结果能够合理预见时开始计算营业收入和结转成本，营业收入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计算，营业成本按预计完工成本的同一百分比结转。如预计出现亏损，则对预计亏损部分计提存货亏损准备。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 税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装饰工程收入	3%
	设计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木制品等货物销售增值额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5%
水利建设基金	主营业收入	1%、1.2%

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附加税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100821-3	浙江省上虞市	广告行业	58万元	张杏娟	承接广告字及灯箱、路牌、条幅、霓虹灯广告、广告创意策划	100%		100%	58万元	—	是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073453-7	浙江省上虞市	装饰设计行业	518万元	丁海富	室内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设计	100%		100%	518万元	—	是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435458-X	浙江省上虞市	景观施工行业	500万元	陈宋江	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及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0%	500万元	—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805628-6	浙江省上虞市	幕墙装饰行业	4800万元	王文广	建筑幕墙工程承包施工；铝制品生产制作，玻璃幕墙、铝门窗加工制作	100%		100%	4800万元	—	是

注：2010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

2、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171480-1	浙江省上虞市	木制品家具制造行业	1800万元	丁海富	宾馆家具、民用家具、办公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环保木夹门、防火墙隔音板、木地板（除松木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装修及其他室内外装饰配套木制品制造、安装	100%	—	100%	1800万元	—	是
浙江亚厦	全资	69126401-2	浙江	建筑	15000	王文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	100%	—	100%	15000	—	是

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省上虞市	装修配套产品制造行业	万元	广	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				万元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753918-5	浙江省上虞市	建筑装饰配套产品安装业	500万元	王文广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的木制品部品部件、家具、木门、防火门、活动伸缩门、石材及制品的研发、设计、安装	100%	—	100%	500万元	—	是

注：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亚厦幕墙以货币资金出资1,372万元，出资比例32.823%；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808万元，出资比例67.177%。上述出资分别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同会验（2009）字第281号”、“虞同会验（2010）字第14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4月11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2.823%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按初始出资额1372万元受让亚厦幕墙持有的亚厦产业园32.823%股权。

2010年4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对亚厦产业园增资10,82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厦产业园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虞同会验（2010）字第220号”《验资报告》审验，亚厦产业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亚厦产业园尚处于筹建期，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期间	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10年6月	5,000,000.00	0.00

注：2010年6月11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设立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虞同会验（2010）字第297号”《验资报告》审验。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已取得330682000071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222,031.16	1,349,578.00
银行存款	1,701,123,369.95	303,618,957.51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25,013,706.82	24,710,068.38
合计	1,726,359,107.93	329,678,603.89

注1：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5,013,706.82元，其中：工资保证金金额为4,315,193.82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3,058,234.20元（其中包含已质押的定期存款390,000.00元），票据保证金金额为17,640,278.80元。

注2：货币资金2010年6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39,668.05万元，增长了423.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募投项目陆续投入。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

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处置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120,000.0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3）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0年 6月30日	备注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0-1-11	2010-7-11	1,260,000.00	
富阳市武林包装彩印厂	2010-6-24	2010-12-24	1,000,000.00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0-5-11	2010-11-11	85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6	2010-10-26	637,161.27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5-18	2010-11-18	500,000.00	
合计	—	—	4,247,161.27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78,162,489.11	86.61%	100,176,184.11	7.84%	1,177,986,3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906,453.94	0.54%	2,429,405.32	30.73%	5,477,048.6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9,672,868.79	12.85%	9,870,270.62	5.20%	179,802,598.17
合计	1,475,741,811.84	100.00%	112,475,860.05	7.62%	1,363,265,951.79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56,628,310.10	77.61%	72,225,288.11	9.55%	684,403,02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874,004.72	1.01%	3,101,756.93	31.41%	6,772,247.7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8,444,120.35	21.38%	11,314,384.65	5.43%	197,129,735.70
合计	974,946,435.17	100.00%	86,641,429.69	8.89%	888,305,005.4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29,927,055.61	83.34%	60,534,763.84	1,169,392,291.77
1-2年(含)	151,153,650.62	10.24%	14,910,727.42	136,242,923.20
2-3年(含)	49,117,998.40	3.33%	14,227,951.49	34,890,046.91
3-4年(含)	45,440,228.21	3.08%	22,720,114.10	22,720,114.11
4-5年(含)	102,879.00	0.01%	82,303.20	20,575.80
合计	1,475,741,811.84	100.00%	112,475,860.05	1,363,265,951.79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3,731,060.14	76.28%	36,360,415.02	707,370,645.12
1-2年(含)	133,075,910.49	13.65%	12,842,983.70	120,232,926.79
2-3年(含)	50,960,249.81	5.23%	13,848,423.60	37,111,826.21
3-4年(含)	47,179,214.73	4.84%	23,589,607.37	23,589,607.36
合计	974,946,435.17	100.00%	86,641,429.69	888,305,005.48

注: 应收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50,079.54 万元, 增幅 51.37%, 主要原因系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 未发现减值。本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7,773,426.73	98.32%	2,332,028.02	5,441,398.71
3-4年(含)	30,148.21	0.38%	15,074.10	15,074.11

4-5年(含)	102,879.00	1.30%	82,303.20	20,575.80
合计	7,906,453.94	100.00%	2,429,405.32	5,477,048.62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8,104,869.99	82.08%	2,217,189.56	5,887,680.43
3-4年(含)	1,769,134.73	17.92%	884,567.37	884,567.36
合计	9,874,004.72	100.00%	3,101,756.93	6,772,247.79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5,410,080.00	3-4年	3.08%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8,144,753.40	1年以内	2.59%
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7,502,300.00	1年以内	2.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客户	37,363,362.00	1年以内	2.53%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6,731,909.03	1年以内	1.81%
合计		185,152,404.43		12.5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946,376.45	0.06%	946,376.45	0.01%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1,095,395.20	0.07%	5,016,200.00	0.51%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11,611,341.97	0.79%	13,401,922.25	1.37%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9,135,930.24	0.62%	6,630,980.24	0.68%
合计		22,789,043.86	1.54%	25,995,478.94	2.6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41,844.98	91.24%	29,789,164.82	91.69%
1-2年(含)	2,353,620.09	6.87%	2,177,370.98	6.70%
2-3年(含)	647,438.00	1.89%	523,388.40	1.61%

合计	34,242,903.07	100.00%	32,489,924.20	100.00%
----	---------------	---------	---------------	---------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 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铸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2,427.00	5.2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5,703.00	2.9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2,000.00	2.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3,455.00	2.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名田木工机床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7,283.00	2.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660,868.00	16.53%	—	—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环球石材(大厂)有限公司	842,481.38	1-2年	未到结算期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六)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定期存单利息	6,163,548.39	—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8,506,503.52	83.21%	15,297,116.52	10.30%	133,209,38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911,756.95	2.19%	1,715,956.08	43.87%	2,195,800.8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6,060,428.91	14.60%	2,281,491.19	8.75%	23,778,937.72
合计	178,478,689.38	100.00%	19,294,563.79	10.81%	159,184,125.59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1,199,230.92	83.75%	14,610,243.04	12.05%	106,588,98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007,336.25	2.08%	1,185,937.35	39.43%	1,821,398.9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505,167.95	14.17%	1,172,886.18	5.72%	19,332,281.77
合计	144,711,735.12	100.00%	16,969,066.57	11.73%	127,742,668.5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131,554.93	67.87%	6,056,577.76	115,074,977.17
1-2年(含)	35,602,946.50	19.95%	3,560,294.65	32,042,651.85
2-3年(含)	12,268,728.00	6.88%	4,220,618.40	8,048,109.60
3-4年(含)	7,413,386.60	4.15%	3,706,693.30	3,706,693.30
4-5年(含)	1,558,468.35	0.87%	1,246,774.68	311,693.67
5年以上	503,605.00	0.28%	503,605.00	—
合计	178,478,689.38	100.00%	19,294,563.79	159,184,125.59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441,471.31	63.88%	4,644,386.06	87,797,085.25
1-2年(含)	27,415,050.56	18.94%	2,741,505.06	24,673,545.50
2-3年(含)	19,788,975.90	13.67%	6,476,692.77	11,962,283.13
3-4年(含)	3,158,357.35	2.18%	1,579,178.68	2,929,178.67
4-5年(含)	1,902,880.00	1.31%	1,522,304.00	380,576.00
5年以上	5,000.00	0.00%	5,000.00	—
合计	144,711,735.12	100.00%	16,969,066.57	127,742,668.55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 除以下列示的应收厦门大雅实业有限公司的270万元外, 未发现减值。本公司对除应收厦门大雅实业有限公司外的此类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大雅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0	50%	涉及诉讼事项, 个别认定提取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2,396,327.00	61.26%	718,898.10	1,677,428.90
3-4年(含)	853,356.60	21.82%	426,678.30	426,678.30
4-5年(含)	458,468.35	11.72%	366,774.68	91,693.67
5年以上	203,605.00	5.20%	203,605.00	—
合计	3,911,756.95	100.00%	1,715,956.08	2,195,800.87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2,114,848.90	70.32%	634,454.67	1,480,394.23
3—4年(含)	583,357.35	19.40%	304,178.68	279,178.67
4—5年(含)	309,130.00	10.28%	247,304.00	61,826.00
合计	3,007,336.25	100.00%	1,185,937.35	1,821,398.90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0	1-2年	5.60%
天津市经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6,000,000.00	1年以内	3.36%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客户	5,901,585.00	1年以内	3.31%
上海融御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5,000,000.00	1年以内	2.80%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客户	4,800,00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	—	31,701,585.00	—	17.76%

(7) 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文广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	—	73,800.00	0.05%
丁海富		—	—	75,000.00	0.05%
合计		—	—	148,800.00	0.10%

(八)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92,726.18	—	14,992,726.18	11,944,870.29	—	11,944,870.29
周转材料	750,417.61	—	750,417.61	547,330.40	—	547,330.40
库存商品	7,448,159.58	—	7,448,159.58	7,305,340.49	—	7,305,340.49
工程施工	199,338,554.64	—	199,338,554.64	64,777,095.77	—	64,777,095.77
在产品	1,516,694.39	—	1,516,694.39	154,310.10	—	154,310.10
合计	224,046,552.40	—	224,046,552.40	84,728,947.05	—	84,728,947.05

注：存货2010年6月30日余额比年初增加13,931.76万元，增幅164.4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年上半年业务增长迅速、工程进度加快，在建及已完工未审计工程项目增多。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存货未发现存在跌价情况,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完工进度
绍兴咸亨新天地装饰工程	50,000,000.00	77,234,388.60	57,000,000.00	20,234,388.60	已完工未决算
上海世博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84,789,451.00	99,046,549.39	84,789,451.00	14,257,098.39	已完工未决算
钱新绿城·杭州新绿园精装修工程	33,880,710.00	35,458,251.17	27,104,568.00	8,353,683.17	已完工未决算
青岛恒基中心精装修	80,000,000.00	88,052,811.07	80,000,000.00	8,052,811.07	已完工未决算
绍兴世贸工程	15,062,235.00	15,062,235.00	9,879,053.89	5,183,181.11	已完工未决算
重庆恒大华府室内精装修工程	21,416,952.49	13,378,865.04	8,518,475.94	4,860,389.10	未完工
荷华国际大厦万豪酒店大堂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33,550,000.00	38,275,826.19	33,550,000.00	4,725,826.19	已完工未决算
武汉恒大城首期交楼标准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32,926,618.10	20,203,590.95	15,955,344.73	4,248,246.22	未完工
钱新绿城杭州新绿园三期精装修	14,799,812.77	18,659,089.45	14,799,812.77	3,859,276.68	已完工未决算
上海交通大学幕墙工程	15,890,000.00	15,095,500.00	11,385,167.79	3,710,332.21	未完工
重庆恒大城A区主层28-39#楼精装修工程	160,606,508.00	45,950,597.48	42,276,626.26	3,673,971.22	未完工
武汉恒大华府综合楼及首层大堂、样板房装修工程	20,384,161.64	10,194,342.85	6,527,074.88	3,667,267.97	已完工未决算
绿城蔚蓝公寓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48,956,579.00	52,265,251.84	48,956,579.00	3,308,672.84	已完工未决算
上海宝华幕墙工程	18,500,000.00	18,500,000.00	15,677,405.87	2,822,594.13	已完工未决算
天津恒大绿洲综合楼幕墙工程	5,494,984.85	2,472,743.00	283,196.00	2,189,547.00	未完工
温州鹿城广场装饰工程	29,631,902.00	2,179,978.94	—	2,179,978.94	未完工
重庆上海城二期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24,500,000.00	26,593,114.26	24,500,000.00	2,093,114.26	已完工未决算
武汉恒大绿洲一期首批交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69,777,607.24	16,728,732.08	14,662,339.49	2,066,392.59	未完工
北京双建花园B、C、D栋装饰工程	16,500,000.00	25,568,999.99	23,675,000.00	1,893,999.99	已完工未决算
省后勤经济发展中心业务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16,092,684.00	17,745,637.25	16,092,684.00	1,652,953.25	已完工未决算
西溪悦榕庄旅游服务中心酒店主楼精装修	7,385,001.00	8,745,220.39	7,385,001.00	1,360,219.39	已完工未决算
安徽芜湖凯帆大厦幕墙工程	7,000,000.00	7,000,000.00	5,678,170.80	1,321,829.20	已完工未决算
东方圣克拉会所装修工程	7,669,383.00	1,952,597.33	685,645.90	1,266,951.43	未完工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	2010年6月30日	完工进度
上虞百官广场幕墙工程	51,080,266.00	1,123,766.00	—	1,123,766.00	未完工
绿城留庄10、11、12楼	5,756,594.00	5,756,594.00	4,668,496.76	1,088,097.24	已完工未决算
阳光大酒店老客房翻墙新改造工程	1,417,100.00	1,069,101.92	—	1,069,101.92	未完工
东方一品1#、2#、5#楼首层大堂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2,414,957.00	3,337,841.53	2,294,209.15	1,043,632.38	未完工
天津金碧天下幕墙工程	43,180,046.56	38,224,469.00	37,505,114.75	719,354.25	未完工
北京市海淀区龙湖中关村甲住宅、商业及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19,172.50	500,000.00	—	500,000.00	未完工
宁波万达广场	29,030,127.51	11,031,448.00	10,631,448.00	400,000.00	未完工
宁波洲际酒店装饰工程	29,800,000.00	10,296,000.00	10,000,000.00	296,000.00	未完工
天津皇冠国际广场酒店式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工程	31,134,406.00	176,573.10	—	176,573.10	未完工
三亚凤凰岛精装修工程	53,431,076.00	69,366.00	—	69,366.00	未完工
其他	1,080,946,590.84	378,331,306.79	292,461,367.99	85,869,938.80	未完工
合计	2,163,224,926.50	1,106,280,788.61	906,942,233.97	199,338,554.64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0.08%	0.08%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0,380,000.00	—	—	20,380,000.00
1、房屋建筑物	20,380,000.00	—	—	20,380,000.00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388,174.94	484,025.00	—	3,872,199.94
1、房屋建筑物	3,388,174.94	484,025.00	—	3,872,199.9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991,825.06	—	—	16,507,800.06
1、房屋建筑物	16,991,825.06	—	—	16,507,800.06

注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484,025.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不需要计提减

值准备。

注2：2006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为期5年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20层的1163.76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使用，租期为2007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

注3：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7,442,404.83	1,154,444.76	68,790.00	68,528,059.59
1、房屋建筑物	38,267,564.80	—	—	38,267,564.80
2、机器设备	13,867,322.61	89,743.58	—	13,957,066.19
3、运输工具	10,019,639.00	440,243.00	—	10,459,882.00
4、电子设备	3,762,864.44	458,139.18	68,790.00	4,152,213.62
5、办公设备	1,522,113.98	166,319.00	-	1,688,432.98
6、其他设备	2,900.00	—	—	2,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09,643.81	2,459,293.52	43,013.65	21,325,923.68
1、房屋建筑物	8,441,931.68	966,302.35	—	9,408,234.03
2、机器设备	4,735,743.53	573,439.72	—	5,309,183.25
3、运输工具	3,091,521.04	456,586.80	—	3,548,107.84
4、电子设备	1,949,471.51	332,435.17	43,013.65	2,238,893.03
5、办公设备	688,221.05	130,529.48	-	818,750.53
6、其他设备	2,755.00	—	—	2,755.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532,761.02	—	—	47,202,135.91
1、房屋建筑物	29,825,633.12	—	—	28,859,330.77
2、机器设备	9,131,579.08	—	—	8,647,882.94
3、运输工具	6,928,117.96	—	—	6,911,774.16
4、电子设备	1,813,392.93	—	—	1,913,320.59
5、办公设备	833,892.93	—	—	869,682.45
6、其他设备	145.00	—	—	145.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办公设备	—	—	—	—
6、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32,761.02	—	—	47,202,135.91
1、房屋建筑物	29,825,633.12	—	—	28,859,330.77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 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9,131,579.08	—	—	8,647,882.94
3、运输工具	6,928,117.96	—	—	6,911,774.16
4、电子设备	1,813,392.93	—	—	1,913,320.59
5、办公设备	833,892.93	—	—	869,682.45
6、其他设备	145.00	—	—	145.00

注 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2,459,293.52 元。

注 2：本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19,811,966.10	—	19,811,966.10	6,479,983.60	—	6,479,983.60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1,267,867.22	—	1,267,867.22	664,500.00	—	664,500.00
合计	21,079,833.32	—	21,079,833.32	7,144,483.60	—	7,144,483.6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2.01 亿元	募集资金	6,479,983.60	—	13,331,982.50	—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1.47 亿元	募集资金	664,500.00	—	603,367.22	—
合计	3.48 亿元	—	7,144,483.60	—	13,935,349.72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	—	19,811,966.10	—	注	9.88%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	—	1,267,867.22	—	注	0.86%
合计	—	—	21,079,833.32	—		10.74%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中的“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及“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的建设。

注 2：在建工程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1,393.53 万元，增幅 195.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并陆续投入至募投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0,775,062.14	—	—	30,775,062.14
1、土地使用权 1	755,890.80	—	—	755,890.80
2、土地使用权 2	1,858,271.34	—	—	1,858,271.34
3、土地使用权 3	28,080,000.00	—	—	28,080,000.00
4、用友软件	80,900.00	—	—	80,9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7,678.44	268,087.74	—	2,275,766.18
1、土地使用权 1	475,130.01	25,916.26	—	501,046.27
2、土地使用权 2	490,378.49	30,971.18	—	521,349.67
3、土地使用权 3	1,017,900.00	203,110.32	—	1,221,010.32
4、用友软件	24,269.94	8,089.98	—	32,359.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67,383.70			28,499,295.96
1、土地使用权 1	280,760.79			254,844.53
2、土地使用权 2	1,367,892.85			1,336,921.67
3、土地使用权 3	27,062,100.00			26,858,989.68
4、用友软件	56,630.06			48,540.0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1	—	—	—	—
2、土地使用权 2	—	—	—	—
3、土地使用权 3	—	—	—	—
4、用友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67,383.70			28,499,295.96
1、土地使用权 1	280,760.79			254,844.53
2、土地使用权 2	1,367,892.85			1,336,921.67
3、土地使用权 3	27,062,100.00			26,858,989.68
4、用友软件	56,630.06			48,540.08

注：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 268,087.74 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费	10,131,291.38	3,280,478.12	1,182,852.29	—	12,228,917.21
停车位使用权摊销	575,999.96	—	10,666.67	—	565,333.29
合计	10,707,291.34	3,280,478.12	1,193,518.96	—	12,794,250.5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770,423.84	32,942,605.96	103,610,496.26	25,902,624.08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610,496.26	28,159,927.58	—	—	131,770,423.84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91,825.06	—	—	16,507,800.06	已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24,710,068.38	24,220,427.84	23,916,789.40	25,013,706.82	保证金
合计	24,710,068.38	24,220,427.84	23,916,789.40	41,521,506.88	

注1：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等。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4,728,260.27	19,061,695.25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应付票据的金额 24,728,260.27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38,164,462.31 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8,802.51 万元，增幅 51.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在建工程项目增多，应付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十一）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62,382,168.26 元。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舟山凤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620,751.30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1,620,751.30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324,000.00	0.52%	—	—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48%	—	—
合计		624,000.00	1.00%	—	—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498.91	137,574,023.02	137,781,601.26	1,954,920.67
二、职工福利费	—	14,174,862.35	14,174,862.35	—
三、社会保险费	—	2,522,589.35	2,522,589.3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20,314.30	620,314.30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28,444.96	1,628,444.96	—
3、失业保险费	—	149,025.78	149,025.78	—

4、工伤保险费	—	90,014.22	90,014.22	—
5、生育保险费	—	34,790.09	34,790.09	—
四、住房公积金	—	85,500.00	85,5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162,498.91	154,356,974.72	154,564,552.96	1,954,920.67

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子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2010 年 6 月份工资。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增值税	-103,574.68	1,386,310.00	
营业税	63,342,985.78	52,723,445.21	
企业所得税	55,885,036.22	56,698,768.3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872,916.02	3,233,015.59	
个人所得税	767,163.85	857,117.41	
教育费附加	1,857,186.08	1,514,682.11	
地方教育附加	519,132.33	460,385.53	
水利专项基金	627,304.54	615,337.15	
其他税种	894,646.10	88,832.71	
合计	127,662,796.24	117,577,894.0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52,501,007.21 元。

（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王永宽	2,498,039.00	工程保证金
欧庆伟	2,1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4,598,039.00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章加夫	1,500,000.00	押金	未结算
盖军	800,000.00	工程保证金	未结算
合计	2,300,000.00	—	—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16,779,057.77 元，其中，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9）15 号”《关于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特别奖励的批复》，本公司获得 14,794,531.96 元的财政补助专项用于“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9）16 号”《关于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特别奖励的批复》，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获得 1,984,525.81 元的财政补助专项用于“年产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 55 万平方米项目”；待上述项目资产投产后，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00	100.00%	—	—	158,000,000	74.88%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8,000,000	100.00%	—	—	158,000,000	74.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900,000	60.70%	—	—	95,9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00,000	39.30%	—	—	62,100,000	29.43%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3,000,000	—	53,000,000	25.12%
1、人民币普通股	—	—	53,000,000	—	53,000,000	2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53,000,000	—	211,000,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48,758.0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620,631,241.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7,631,241.9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80,000,000.00	1,567,631,241.96	—	1,647,631,241.96
合计	80,000,000.00	1,567,631,241.96	—	1,647,631,241.96

注：2010年1至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六）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99,151.76	19,899,151.76

注：2010年1至6月份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148,851.89	142,340,818.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148,851.89	142,340,81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36,192.54	132,301,65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493,61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285,044.43	265,148,851.89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1,864,533,401.20	1,019,473,897.50
主营业务收入	1,863,832,901.20	1,018,815,897.50
其他业务收入	700,500.00	658,000.00
营业成本	1,586,203,669.76	866,119,593.63
主营业务成本	1,585,719,644.76	865,598,720.63
其他业务成本	484,025.00	520,873.00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行业	1,858,098,473.06	1,581,164,385.67	1,018,815,897.50	865,598,720.63

行业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5,734,428.14	4,555,259.09	—	—
合计	1,863,832,901.20	1,585,719,644.76	1,018,815,897.50	865,598,720.63

(3)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工程	1,500,924,552.62	1,277,488,244.92	720,009,244.92	609,672,528.14
幕墙装饰工程	338,023,449.17	287,925,023.44	286,128,973.56	245,680,487.01
设计合同	16,396,471.27	13,508,091.68	8,175,479.02	6,012,856.18
景观工程	2,754,000.00	2,243,025.63	4,502,200.00	4,232,849.30
木制品销售	5,734,428.14	4,555,259.09	—	—
其他	700,500.00	484,025.00	658,000.00	520,873.00
合计	1,864,533,401.20	1,586,203,669.76	1,019,473,897.50	866,119,593.63

注: 201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2.89%,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和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合同订单和完成工程量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4) 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1,079,868,156.81	910,227,532.24	640,383,351.49	545,681,325.29
北京	28,947,724.94	25,760,612.35	44,636,585.15	38,250,933.74
上海	76,657,523.76	69,533,842.75	83,630,805.87	69,822,849.18
江苏	117,817,680.83	101,643,852.41	92,449,891.62	77,440,070.90
天津	69,954,455.80	58,150,130.59	39,223,613.04	32,767,125.22
重庆	212,344,333.25	183,242,253.01	14,738,944.95	12,621,539.05
山东	52,951,614.25	43,997,618.68	30,781,147.25	26,213,398.75
四川	40,222,967.43	34,722,669.21	13,463,499.87	11,077,379.00
福建	3,992,489.89	3,478,474.15	20,706,139.57	17,936,444.82
湖北	101,846,088.36	86,999,976.47	13,838,120.96	11,552,005.82
江西	9,969,943.64	8,488,758.15	—	—
陕西	1,622,339.15	1,458,421.19	2,297,227.40	2,142,624.00
辽宁	30,354,339.74	27,094,342.38	7,042,730.10	6,509,094.80
安徽	10,970,668.67	9,419,261.86	—	—
其他地区	27,013,074.68	21,985,924.32	16,281,840.23	14,104,803.06
合计	1,864,533,401.20	1,586,203,669.76	1,019,473,897.50	866,119,593.63

(5)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名	73,833,151.38	3.96%	36,896,249.40	3.62%

客户名称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名	72,849,773.29	3.91%	35,599,709.19	3.49%
第三名	52,201,580.40	2.80%	24,493,227.70	2.40%
第四名	47,534,292.75	2.55%	23,999,999.70	2.35%
第五名	38,891,955.95	2.09%	21,960,000.00	2.15%
合计	285,310,753.77	15.30%	142,949,185.99	14.01%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税	56,516,705.32	30,721,748.8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20,034.31	2,049,949.11
教育费附加	2,390,380.79	1,472,626.16
其他	1,166,728.82	274,858.59
合计	63,693,849.24	34,519,182.75

注：2010年上半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84.52%，主要原因系201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销售费用	15,953,063.31	9,334,448.29

注：2010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70.91%，主要原因系2010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提高较多；同时与业务拓展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办公费亦有大幅增加。

(三十三)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管理费用	36,548,151.78	30,419,324.28

(三十四)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利息支出	898,911.40	1,401,665.00
减：利息收入	8,754,350.02	633,850.64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手续费及其他	219,868.82	240,124.71
合计	-7,635,569.80	1,007,939.07

注：2010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643,508.8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利息收入增多。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12,766.59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坏账损失	28,159,927.58	8,964,734.2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	1,495.89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1.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1.40	—
其他	4,211.17	159.69
合计	4,742.57	159.69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07.75	109,935.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07.75	109,935.23
罚没支出	3,518.00	78,456.05
非常损失	—	—
捐赠支出	300,000.00	—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其他	53,602.50	16.29
合计	375,428.25	188,407.57

(四十)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144,908.88	19,701,36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9,981.88	-2,212,991.92
合计	36,104,927.00	17,488,375.30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7	0.5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7	0.57	0.33	0.33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收到工程保证金等	121,151,621.11	109,213,005.9
收到保函保证金	1,342,624.98	20,099,361.7
合计	122,494,246.09	129,312,367.6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支付工程保证金等	142,547,530.07	110,507,457.73
支付保函保证金	152,489.00	25,366,813.3
合计	142,700,019.07	135,874,271.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收到在建募投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33,008,4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退回在建募投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30,007,7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58,246.00	14,123,227.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77,619.80	9,605,32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136,192.54	51,544,818.67

补充资料	2010年 1至6月	2009年 1至6月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59,927.58	8,964,73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9,293.52	2,783,437.66
无形资产摊销	268,087.74	357,47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3,518.96	1,707,26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40	109,935.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07.7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766.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911.40	1,401,6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9,981.88	-2,241,18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19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注	-139,317,605.35	-12,888,07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065,601.95	-116,817,26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392,593.39	128,246,122.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8,383.59	63,084,360.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1,345,401.11	219,674,93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968,535.51	154,678,11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376,865.60	64,996,815.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一、现金	1,701,345,401.11	219,674,931.80
其中：库存现金	222,031.16	1,466,16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1,123,369.95	218,208,76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345,401.11	219,674,931.8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差异金额系投标等工程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用途受到限制的存款。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股权投资	壹亿元	74634509-9	48.04%	48.04%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荣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欣欣的近亲属（姐夫）	76016321-6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511021-5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71260-9
嘉兴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848217-X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492004-9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648538-0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051030-2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833897-6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 50% 的公司	69701952-8
王文广	本公司股东、董事	
丁海富	本公司股东、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及支付方式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关联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工程、玻璃幕墙、门窗制作、施工安装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景观工程	1,049,395.20	0.06%	502,200.00	0.05%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公司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1,169,527.00	0.06%	25,776,000.00	2.5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景观工程	1,576,000.00	0.08%	9,400,000.00	0.92%	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	—	857,146.00	0.08%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玻璃幕墙	2,576,000.00	0.14%	248,027.00	0.02%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	—	1,400,000.00	0.14%	
合计	—	6,370,922.20	0.34%	38,183,373.00	3.75%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276,000.00	37.86%	—	—	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合理、公允，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备注
本公司	亚厦幕墙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0.6.11-2011.6.11	

2)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欣欣、张杏娟夫妇	本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09.05.25-2010.05.25	是	与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关联方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	本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	2009.06.19-2010.06.18	是	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支行	15,000,000.00	2009.11.10-2010.11.09	是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上虞市梁湖镇洪山湖村17,725.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由于上述借款报告期内已偿还，故对应担保义务随主债务履行而履行完毕。

2) 本公司开具保函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保函申请人	保函开具银行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备注
丁欣欣、张杏娟及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0,000,000.00	2010.1.7-2012.1.10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946,376.45	0.06%	946,376.45	0.10%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1,095,395.20	0.07%	5,016,200.00	0.51%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11,611,341.97	0.79%	13,401,922.25	1.37%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9,135,930.24	0.62%	6,630,980.24	0.68%
合计		22,789,043.86	1.54%	25,995,478.94	2.66%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文广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	—	73,800.00	0.05%
丁海富		—	—	75,000.00	0.05%
合计		—	—	148,800.00	0.10%

3. 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324,000.00	0.52%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48%	—	—
合计		624,000.00	1.00%	—	—

七、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在2008年2月4日签署《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施工居然之家开发的“北京居然之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09年4月，居然之家以工期严重拖延及所铺设的莎安娜石材质量问题严重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拆除所铺装的不合格莎安娜石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650万。

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09年6月8日召开预备庭，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起诉和答辩意见，并组织了证据交换。本公司同时依法提出追加环球石材为本案第三人及对诉争工程所铺贴的莎安娜石材质量进行司法鉴定两项申请，法院均予以准许。

庭后，本公司依法提起反诉，本公司认为该工程适用的莎安娜石材质量合格，工期拖延并非被告责任，要求居然之家支付尚欠工程款21,949,316.00元，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委托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陶瓷石材分部，对讼争工程的石材质量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司法鉴定，目前该鉴定正在等待法院对送检样品进行确定后正式开始。

居然之家向法院提供的供石材质量鉴定之用的石材样品，居然之家称是本公司在施工前向其提供的，但本公司经质证，认为该样品已被调换，不是当时原始送样样品。故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样品是否被调换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对该申请已依法予以准许，并已正式委托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进行司法鉴定，鉴定事项为：送检样品上粘贴的有本公司项目部加盖公章的样品标签，是否存在二次粘贴情况。目前该鉴定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讼争工程款金额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已依法予以准许。由于北京市法院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需统一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抽签确定鉴定机构，故本鉴定目前正上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抽签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后，再正式开始进行造价鉴定。

等待各项鉴定完成，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法院将开庭召集各方对鉴定报告进行质证，并根据鉴定结

论审理本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列示如下：

开立日	到期日	币种	保函余额	受益人名称	备注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6,448,353.00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010-6-11	2010-9-16	人民币	5,000,000.00	江苏云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0-2-3	2010-10-03	人民币	3,533,198.70	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0-6-28	2010-9-10	人民币	3,000,000.00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2,740,694.2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010-6-17	2010-12-31	人民币	2,220,000.00	天津天狮生命源有限公司	
2010-4-2	2010-8-31	人民币	2,160,000.00	天津天狮生命源有限公司	
2010-3-23	2010-8-28	人民币	1,952,500.00	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4-23	2011-1-5	人民币	1,872,271.55	温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6-3	2010-7-20	人民币	1,810,000.00	浙江明宇置业有限公司	
2010-4-27	2010-11-30	人民币	1,689,49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19	2010-9-28	人民币	1,605,989.80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0-2-10	2010-7-25	人民币	1,600,000.00	辽宁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9-08	2009-9-01	人民币	1,560,468.4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	
2010-6-11	2010-12-15	人民币	1,447,933.50	杭州通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10	2010-11-10	人民币	1,345,000.00	成都环达通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9-24	2010-7-31	人民币	1,343,100.70	杭州钱新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1,289,670.60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010-4-08	2010-12-31	人民币	1,200,000.00	杭州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0-6-17	2010-12-31	人民币	1,110,000.00	天津天狮生命源有限公司	
2010-4-2	2010-8-31	人民币	1,080,000.00	天津天狮生命源有限公司	
2010-5-04	2011-4-15	人民币	1,020,000.00	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859,780.4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5	2011-3-25	人民币	683,843.88	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548,138.8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12-31	人民币	365,425.9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5-5	2010-8-30	人民币	350,000.00	象山利时百货有限公司	
2010-5-28	2010-9-02	人民币	3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10-5-28	2010-9-01	人民币	200,000.00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4-09	2010-8-31	人民币	170,241.80	杭州黄龙饭店有限公司	
2010-6-28	2010-12-10	人民币	160,000.00	北京亚奥绿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6-3	2010-7-29	人民币	145,000.00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2010-5-4	2010-8-6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开立日	到期日	币种	保函余额	受益人名称	备注
2010-3-11	2010-7-20	人民币	100,000.00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010-3-11	2010-7-20	人民币	100,000.00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2-10	2010-6-20	人民币	100,000.00	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5-24	2010-9-25	人民币	100,000.00	上海嘉宝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0-6-18	2010-10-20	人民币	100,000.00	陕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	—	51,411,111.03	—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6,507,800.06	16,991,825.06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36,8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236,8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277,984.00
合计	24,751,584.00

3、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76,028,599.02	87.19%	82,451,593.17	8.45%	893,577,00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99,253.79	0.38%	1,289,776.14	30.00%	3,009,477.6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9,089,895.65	12.43%	8,552,544.36	6.15%	130,537,351.29
合计	1,119,417,748.46	100.00%	92,293,913.67	44.60%	1,027,123,834.79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1,809,140.02	81.37%	61,284,168.22	10.72%	510,524,97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614,172.93	0.80%	1,942,623.61	34.60%	3,671,549.3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5,328,840.83	17.83%	7,777,657.95	6.21%	117,551,182.88
合计	702,752,153.78	100.00%	71,004,449.78	10.10%	631,747,704.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1,496,379.68	82.32%	45,974,818.98	875,521,560.70
1-2年(含)	110,696,659.76	9.89%	11,069,665.98	99,626,993.78
2-3年(含)	41,814,629.02	3.74%	12,544,388.71	29,270,240.31
3-4年(含)	45,410,080.00	4.05%	22,705,040.00	22,705,040.00
合计	1,119,417,748.46	100.00%	92,293,913.67	1,027,123,834.79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3,679,053.96	74.52%	26,173,862.25	497,505,191.71
1-2年(含)	91,158,650.73	12.97%	9,115,865.07	82,042,785.66
2-3年(含)	41,212,510.46	5.86%	12,363,753.14	28,848,757.32
3-4年(含)	46,701,938.63	6.65%	23,350,969.32	23,350,969.31
合计	702,752,153.78	100.00%	71,004,449.78	631,747,704.00

注: 应收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41,666.56 万元, 增幅 59.29%, 主要原因系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 未发现减值。本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4,299,253.79	100.00%	1,289,776.14	3,009,477.65
3—4年(含)	—	—	—	—
合计	4,299,253.79	100.00%	1,289,776.14	3,009,477.65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4,322,314.30	76.99%	1,296,694.29	3,025,620.01
3—4年(含)	1,291,858.63	23.01%	645,929.32	645,929.31
合计	5,614,172.93	100.00%	1,942,623.61	3,671,549.32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5,410,080.00	3-4年	4.06%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8,144,753.40	1年以内	3.41%
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7,502,300.00	1年以内	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客户	37,363,362.00	1年以内	3.34%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6,731,909.03	1年以内	2.39%
合计	—	185,152,404.43	—	16.5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海富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	—	75,000.00	0.05%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404,917.62	8.41%	9,827,218.38	7.1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915,048.05	22.18%	25,608,195.68	18.53%
合计		63,389,965.67	30.59%	35,510,414.06	25.69%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9,582,556.68	91.57%	11,064,800.29	5.84%	178,517,75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894,018.60	1.40%	1,203,646.40	41.59%	1,690,372.2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560,084.96	7.03%	796,455.89	5.47%	13,763,629.07
合计	207,036,660.24	100.00%	13,064,902.58	6.31%	193,971,757.66
	200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5,909,424.87	62.18%	8,336,302.74	9.70%	77,573,12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33,967.90	1.83%	916,668.17	36.18%	1,617,299.7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9,723,139.63	35.99%	800,799.45	1.61%	48,922,340.18
合计	138,166,532.40	100.00%	10,053,770.36	7.28%	128,112,762.0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3,997,450.04	79.21%	5,033,874.22	158,963,575.82
1-2年(含)	30,315,907.60	14.64%	3,031,590.76	27,284,316.84
2-3年(含)	9,135,081.00	4.41%	2,740,524.30	6,394,556.70
3-4年(含)	2,174,616.60	1.05%	1,087,308.30	1,087,308.30
4-5年(含)	1,210,000.00	0.58%	968,000.00	242,000.00
5年以上	203,605.00	0.10%	203,605.00	—
合计	207,036,660.24	100.00%	13,064,902.58	193,971,757.66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063,068.25	70.25%	3,550,008.85	93,513,059.40
1-2年(含)	28,652,516.25	20.74%	1,965,999.34	26,686,516.91
2-3年(含)	9,936,058.90	7.19%	2,980,817.67	6,955,241.23
3-4年(含)	1,519,889.00	1.10%	759,944.50	759,944.50
4-5年(含)	990,000.00	0.71%	792,000.00	198,000.00
5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
合计	138,166,532.40	100.00%	10,053,770.36	128,112,762.04

注: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6,887.01 万元, 增幅 49.8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增多, 支付项目工程保证金增加, 同时支付给全资子公司的运营资金增加。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 未发现减值。本公司此类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1,890,827.00	65.34%	567,248.10	1,323,578.90
3—4年(含)	689,586.60	23.83%	344,793.30	344,793.30
4—5年(含)	110,000.00	3.80%	88,000.00	22,000.00
5年以上	203,605.00	7.03%	203,605.00	-
合计	2,894,018.60	100.00%	1,203,646.40	1,690,372.20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2,099,078.90	82.84%	629,723.67	1,469,355.23
3—4年(含)	239,889.00	9.46%	129,944.50	109,944.50
4—5年(含)	190,000.00	7.50%	152,000.00	38,000.00
5年以上	5,000.00	0.20%	5,000.00	—
合计	2,533,967.90	100.00%	916,668.17	1,617,299.73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0	1-2年	4.83%
天津市经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6,000,000.00	1年以内	2.90%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客户	5,901,585.00	1年以内	2.85%
上海融御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5,000,000.00	1年以内	2.41%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客户	4,800,000.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	—	31,701,585.00	—	15.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海富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	—	75,000.00	0.05%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404,917.62	8.41%	9,827,218.38	7.1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915,048.05	22.18%	25,608,195.68	18.53%
合计		63,389,965.67	30.59%	35,510,414.06	25.6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10年 6月30日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80,000.00	5,180,000.00	—	5,180,000.00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000.00	580,000.00	—	580,000.00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081,356.62	41,081,356.62	—	41,081,356.6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24,891,356.62	69,891,356.62	—	224,891,356.6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	—	—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	—	—

注：2010年1至6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之（一）。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1,505,727,915.48	727,433,616.32
主营业务收入	1,505,027,415.48	726,635,269.50
其他业务收入	700,500.00	798,346.82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成本	1,285,860,016.87	619,404,965.85
主营业务成本	1,285,375,991.87	618,743,746.03
其他业务成本	484,025.00	661,219.82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类别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行业	1,505,027,415.48	1,285,375,991.87	726,635,269.502	618,743,746.03

(3)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工程	1,500,924,552.62	1,281,735,440.58	720,009,244.92	612,913,692.85
设计合同	4,102,862.86	3,640,551.29	2,626,024.58	2,430,053.18
其他业务	700,500.00	484,025.00	4,798,346.82	4,061,219.82
合计	1,505,727,915.48	1,285,860,016.87	727,433,616.32	619,404,965.85

(4) 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850,469,393.16	715,652,639.20	640,383,351.49	545,681,325.29
北京	28,947,724.94	25,760,612.35	44,636,585.15	38,250,933.74
上海	62,833,063.76	56,972,604.75	83,630,805.87	69,822,849.18
江苏	92,178,127.83	81,528,017.41	92,449,891.62	77,440,070.90
天津	48,156,976.80	40,999,411.59	39,223,613.04	32,767,125.22
重庆	197,219,392.32	171,081,248.93	14,738,944.95	12,621,539.05
山东	45,550,750.00	38,892,434.06	30,781,147.25	26,213,398.75
四川	8,193,016.43	7,069,738.21	13,463,499.87	11,077,379.00
福建	—	—	20,706,139.57	17,936,444.82
湖北	99,817,689.36	85,539,529.47	13,838,120.96	11,552,005.82
江西	9,969,943.64	8,488,758.15	—	—
陕西	1,622,339.15	1,458,421.19	2,297,227.40	2,142,624.00
辽宁	24,754,339.74	21,998,342.38	7,042,730.10	6,509,094.80
安徽	10,773,668.67	9,291,211.86	—	—
其他地区	25,241,489.68	21,127,047.32	16,281,840.23	14,104,803.06
合计	1,505,727,915.48	1,285,860,016.87	1,019,473,897.50	866,119,593.63

(5)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名	73,833,151.38	4.90%	36,896,249.40	5.07%

客户名称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名	72,849,773.29	4.84%	35,599,709.19	4.89%
第三名	52,201,580.40	3.47%	24,493,227.70	3.37%
第四名	47,534,292.75	3.16%	23,999,999.70	3.30%
第五名	38,891,955.95	2.58%	21,171,396.08	2.91%

(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补充资料	2010年 1至6月	2009年 1至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498,046.91	37,718,010.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309,506.11	5,873,576.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8,506.16	1,955,760.53
无形资产摊销	64,977.42	357,47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2,553.15	1,696,60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4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766.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911.40	1,401,6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5,149.02	-1,468,3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19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63,395.97	-762,364.23
经营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025,256.98	-128,280,41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101,981.44	136,833,085.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9,850.78	55,240,423.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8,897,449.98	149,056,874.1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3,156,109.77	95,395,512.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741,340.21	53,661,361.5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76.35	-109,93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2,766.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909.33	-75,31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5.8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69,189.79	-72,481.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417.95	-18,120.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7,771.84	-54,360.97

项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7,771.84	-54,3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5,413,964.38	51,599,179.6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至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0.57	0.57

报告期利润	2009年1至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33	0.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丁欣欣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丁欣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欣欣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